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原易字第13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李敵瑄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選任辯護人 洪瑞悅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
10 年度偵字第459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乙○○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九條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肆拾
13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事實

15 一、乙○○前因對代號甲 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）違反跟
16 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以
17 111年度跟護字第9號民事裁定核發保護令(下稱本案保護
18 令)，裁定乙○○不得對甲 為附表一所示行為，保護令有效
19 期間為2年並已確定。詎甲 於111年12月29日收受且知悉本
20 案保護令內容後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附表二所示時
21 間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3樓之住處內，
22 以其臉書帳號「Irinna Li」，公開發表附表二所示文章，
23 並於文章中透露甲 性名，以此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。

24 二、案經甲 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5 理由

26 一、訊據被告乙○○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收受且知悉本案保護令內
27 容後，公開發表附表二所示文章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
28 令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違反保護令的犯意，附表二文章只
29 是我的個人意見表達與告訴人甲 無關，甲 也看不到，甲
30 是用特定網址連結進來關注我等語。其辯護人則辯護稱：被
31 告與甲 間臉書已經封鎖，不能互相瀏覽，被告本次發文只

01 是轉貼並發表個人意見，沒有標註甲，也沒有分享甲臉書
02 貼文，被告先前在自己臉書的其他貼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
03 分，故被告所為是否構成騷擾尚有爭議，且其主觀上認自己
04 所為非騷擾、非故意違反保護令等語。

05 **二、經查：**

06 (一)上開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甲於偵查中證述明確(他字不
07 公開卷第32頁)，且有附表二之被告臉書頁面截圖、本院111
08 年度跟護字第9號、112年度跟護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及送達
09 證書(他字不公開卷第12頁、他字卷第52-60頁)附卷可稽；
10 而被告於偵審中亦坦承收受、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後於上開
11 時地公開發表附表二所示文章等情(偵卷第69頁，本院卷第
12 40頁)，應堪認定。

13 (二)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辯稱被告無違反保護令犯意、所為不
14 構成騷擾行為云云，然查：

15 1. 被告自承已收受、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即如附表一所示
16 「一、相對人即不得對聲請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
17 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」等。然觀諸其
18 翌後仍發表附表二之文章(他字不公開第12頁)，且該發文上
19 方顯示「地球」符號、並有使用hashtag串流功能、將「#○
20 湯止吠、#○俗共賞、#○辛貯苦」(內容詳卷)文句以直排排
21 列，而將甲姓名藏在每句開頭首字，佐以其同文章內其餘
22 如附表二之內容及所引新聞圖示為二人赤腳躺在床單上，足
23 認被告係故意違反本案保護令，表明甲姓名、公開指摘甲
24 介入前夫與他人感情、與前夫間有性相關之親密行為，影響
25 他人精神、侵害他人人格而缺乏禮義廉恥，確有對甲為嘲
26 弄、辱罵、貶抑之言語。且此不因被告有無在臉書封鎖甲
27 帳號或未標註甲、分享該文章在甲臉書，而影響前開認
28 定，概該篇文章既為公開，他人仍可瀏覽該篇臉書文章，且
29 甲前受被告騷擾已取得本案保護令，其設法、持續關注被
30 告臉書是否有與其相關文章以維自身權益亦屬自然，被告所
31 為仍應認已違反本案保護令，並造成甲身心、生活私密領

域等侵擾，此由甲 於偵查中提出本案告訴即可得證。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該篇文章為被告個人意見表達與甲 無關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2. 又觀諸本院於111年12月28日所為111年度跟護字第9號民事裁定，即係針對被告於111年7月16日至同年9月14日持續使用臉書發表暗指甲 介入他人感情等文字、虛構甲 與前夫與性相關之私人生活等行為，認定已構成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3至7款跟蹤騷擾行為，進而依同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為附表一所示本案保護令內容，而被告提起抗告後，由本院於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跟護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有前開本院111年度跟護字第9號、112年度跟護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可查。則被告對於其本案以類似方式即在臉書公開發文，透露甲 姓名、指摘甲 身為前妻、介入前夫與他人感情、與前夫間有性相關之親密行為，已違反本案保護令，自無從諉為不知。至被告108年12月至111年10月31日間雖曾有在臉書發文遭甲 提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436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98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(他字卷第21-24頁)，惟前開不起訴處分之理由，係認被告行為時跟蹤騷擾防制法尚未施行生效、或被告於該個案中僅傳送訊息1次非反覆或持續、文章內容未對甲 指名道姓，基此而為不起訴處分。此與本案甲 業經本院認定構成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3至7款跟蹤騷擾行為而為本案保護令確定，卻再次以附表二所示文章公開表明甲 姓名、指摘甲 介入前夫與他人感情、與前夫間有性相關親密行為，缺乏禮義廉恥等情節顯然不同，辯護人以被告曾經不起訴處分為由，主張被告無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自無可採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各節，不足為採。被告本案違反保護令犯行，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以前述臉書公開發文方式，違反本案保護令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，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獲得其諒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之影響，參酌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前無犯罪前科（本院卷第83、84頁），被告自陳係大學畢業，職業為會計及月收入、無需扶養家人、罹有精神方面疾患需就醫及服藥（本院卷第67、71-7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　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附表一：

本院111年度跟護字第9號保護令主文
(相對人為被告；聲請人為甲)

- 一、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- 二、相對人不得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聲請人進行干擾。
- 三、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- 四、相對人不得向聲請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
- 五、相對人不得查閱聲請人之戶籍資料。
- 六、相對人不得查閱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盧○達之戶籍資料。
- 七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兩年。

01 附表二：

02 發文時間	發文內容
000年2月4日	<p>任何介入的行為，皆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，不論婚姻與否，皆屬破壞共同生活的圓滿安全及幸福程度，任何被判與介入都會導致精神嚴重受挫，影響情侶關係，嚴重侵害人格！</p> <p>哪怕身為前妻，都不應該，且明知故犯！還設局陷害！</p> <p>水多深？介入前夫的關係還有理由的？強詞奪理！</p> <p>不是沒觸法，就代表你合理。禮義廉恥不是每個人都有。</p> <p>#○湯止吠</p> <p>#○俗共賞</p> <p>#○辛貯苦</p> <p>（隱匿部分為甲 姓名，完整內容詳卷）</p>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4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

05 違反法院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為之保護令者
06 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